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TO**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可能收購進展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部分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收購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磋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買方(透過其專業顧問)已完成就可能收購進行的盡職審查；(ii)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正正在就可能收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及(iii)除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方尚未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可能收購的進展，直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作出不進行可能收購的決定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不能保證本公告所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未必一定會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謹慎行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